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7565

一. 标题: 拆除发动机高压涡轮盘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完成了STC SE00034EN改装,且安装有件号(P/N)为880026,序列号(S/N)为GLKBAA9307、GLKBAA9335、GLKBAA9404、GLKBAA9407或GLKBAA9409的高压涡轮(HPT)盘的CFM56-3、CFM56-3B和CFM56-3C涡扇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FAA AD 2013-02-02
- 2、Pratt&Whitney 特殊指南 6F-12

修正案号: 39-17323

2012年12月2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制造过程中的工艺缺陷造成发动机涡轮叶片非包容性 甩出,进而损伤发动机和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:

A、对于最大起飞推力(MTO)运行在20100磅级别的CFM56-3、 CFM56-3B和CFM56-3C型发动机,在自新发总飞行循环(CSN)累计达 到8000循环或之前从使用中拆除HPT盘。

B、对于最大起飞推力(MT0)运行在22100磅级别的CFM56-3B和CFM56-3C型发动机,在自新发总飞行循环(CSN)累计达到8000循环或之前从使用中拆除HPT盘。

- C、对于最大起飞推力(MT0)运行在23500磅级别的CFM56-3C型发动机,在自新发总飞行循环(CSN)累计达到4000循环或之前从使用中拆除HPT盘。
- D、对于高压涡轮盘曾用于多个型号或推力级别的发动机上时,必须采用Pratt&Whitney 特殊指南 6F-12中的ADDED DATA章节的公式计算高压涡轮盘的剩余寿命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相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2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